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32號

聲請人 簡慶祥

代理人 賈世民律師

李龍生律師

相對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參佰柒拾柒萬元供擔保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一百十四年度司執字第一〇〇五八號及本院一百十四年度司執助字第一一九八七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十四年度訴字第四九四五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494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相對人不得執本院79年度票速字第5062號民事裁定或本院79年民執荒5140字第22065號債權憑證對其強制執行，以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058號及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198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其所為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調取該執行卷宗、114

01 年度訴字第494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卷宗查明屬實，因認聲
02 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

03 三、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
04 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
05 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
06 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
07 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查相對人對聲請人請求
08 執行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56萬5,550元（本金為220萬
09 1,211元，利息則自81年11月25日起按年息12%計算，違約
10 金自81年11月27日起按上開利率20%計算，計至本件起訴前
11 一日即114年8月6日止，合計為1,256萬5,550元，如附表所
12 示），屬得上訴第三審程序之通常訴訟事件，是上揭強制執
13 行事件暫時停止後，可能因此延後執行程序之期間，最長應
14 不超過6年（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事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
15 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合計為6年），相對人因此部分
16 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立即受償之
17 利息損失，依法定遲延利率即年息5%加以計算，相對人因
18 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利息損失為376萬9,665元（計算
19 式：1,256萬5,550元×5%×6年=376萬9,665元），爰酌定本
20 件停止執行之供擔保金額為377萬元。

21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林霽恩

29 附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2201211	1	利息	2201211	0811125	1140806	(32+255/365)	12			8637190.12
新增計算項目	2	違約金	2201211	0811127	1140806	(32+253/365)	24	<input type="checkbox"/>		1727148.55
	小計									10,364,338.67
合計	12,565,550									